#### 銘基亞洲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1.275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本基金的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並未界定的詞彙擁有本基金章程(「章程」)、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香港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銘基亞洲基金的

# 香港股東通告

#### 盧森堡,2023年6月29日

致香港子基金的股東:

我們謹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落實對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有關內容載列於本資料通告。

# (1) 澄清「位於…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釋義

- 所有香港子基金

各香港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特定地理區域「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股票相關工具,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董事會已決定澄清「位於…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釋義,釐定某公司是否「位於」某地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因素列表將略有更新,並加載釐定某項工具或發行是否「位於」某地區「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新因素列表。

請注意該等修訂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過程或方針不會作出任何其他變更。

# (2) SFDR<sup>1</sup>訂約前披露的更新

- 太平洋老虎基金
- 中國基金
- **-** 日本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總回報股票基金

董事會已決定落實對附於章程的 SFDR 訂約前披露(「**訂約前披露**」)的修訂。我們認為下文所述的澄清將加強閣下對上述香港子基金應用的排除政策/基於活動的負面篩選的理解。

請注意,該等修訂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故上述香港子基金的實際投資過程或方針不會作出任何變更。

<sup>&</sup>lt;sup>1</sup>根據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內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9/2088 號(歐盟)規例(可能經修訂)

誠如訂約前披露中進一步詳述,上述香港子基金採用排除政策,以排除對若干企業發行人的直接投資。 此排除政策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規定排除。為澄清起見,已提供額外詳情以更好地描述投資經理如何考慮及採用排除政策:

- 投資經理可排除可能被視為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 然而,如投資經理確定該公司提供的正面可持續發展成果可能超過其他不可持續問題,則投資 經理可投資於或持有有關公司。

亦規定有關決定可能基於數據及研究的利用,包括來自第三方可持續發展服務供應商及/或與公司管理 層的交流。

# (3) 為印度基金新增一項次要基準

- 印度基金

董事會決定為**印度基金**新增 MSCI 印度指數作為次要基準。此次要基準擬僅列作業績表現比較之用;香港子基金無意追蹤或複製指數。新增指數的目的為方便與此常用基準進行比較。

\* \*

上述變更將反映於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章程的最新版本,並自該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香港發售文件將進行修訂,以反映本資料通告載列的變更及其他雜項更新。已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已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將可於本基金網站https://hk.matthewsasia.com/²上查閱。

閣下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透過其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聯絡本基金或聯絡本基金的香港 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3 樓, 電話為+852 3756 1755)。閣下應了解在閣下的國籍、居住或居籍國家有關上述情況的稅務後果,並在 適當情況下諮詢意見。

銘基亞洲基金 董事會 謹啟

<sup>2</sup>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